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总结以往薪酬与考核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对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能够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3年4月24日